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中恒集团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莫宏胜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倪依东先生、李林先生、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及徐诗玥女士需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俊华（主任委员）

莫宏胜

李中军

王洪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